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7号

关于惠来县东陇镇达三圩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安信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东陇镇达三圩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2a33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达三圩村，总占地面积 73500 平方米，其中采矿区占地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排土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矿石加工区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年生产碎石 37.35 万 m^3 ，石粉 8.31 万 m^3 。项目总投资 172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矿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矿区、堆土场地面径流经收集沟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回用于矿区的砂石抑尘、钻孔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绿化，禁止对外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石开采过程中钻爆破孔、爆破、挖掘、装卸产生的粉尘及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行产生的粉尘、CO、NO_x等，应采取湿式钻孔、水封爆破、洒水抑尘、喷雾抑尘等措施；矿石加工区破碎机械装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加工区、产品堆场采取定期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8日

抄送：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4月28日印发